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聯絡方式：02-2312-3838 分機 11 承辦人：王佳薇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單親兒 113 字第 02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辦理「急難救助暨特殊關懷家庭扶助申請案」，請貴局(處)惠予協助轉發至所屬各級學校/社會福利相關單位週知，由教師/社工協助有需求之弱勢單親家庭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劃目的乃提供暫時性經濟或物資補助予以陷入緊急狀況的單親弱勢家庭，以協助其平安度過難關。

二、敬請貴局(處)週知所屬各級學校/社會福利相關單位，由教師/社工協助有急難需求之單親家庭轉介申請，轉介申請表需陳述詳情，以作為本會審查時之參考，申請表填具完成請加蓋承辦人員職章，併同需檢附相關文件，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郵寄個案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

寄件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2)掃描個案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務必清晰)之電子檔寄至：「spef@ms24.hinet.net」

三、隨函檢附「2024 年急難救助暨特殊關懷家庭扶助申請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相關辦法及申請表亦可逕至本會官網，點選：關於我們->急難救助申請(<https://reurl.cc/jWOWdD>)。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無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董 事 長 黃 越 綏